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1年5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16日，本公司終止為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存續方式註冊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我們於2021年7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王承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來高科技產業園紫月路18號院11號樓6層。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 (i) 於2020年12月24日，本公司向Qin Jessie XIN配發及發行100,000股2類普通股；
- (ii) 根據我們的E輪[編纂]前投資，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E輪優先股：
 - (a) 於2021年1月29日，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獲配發及發行510,010股E輪優先股；
 - (b) 於2021年3月31日，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430,400股E輪優先股；
 - (c) 於2021年4月7日，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及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51,921股、86,080股及107,600股E輪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2021年4月8日，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Grand 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及SHI Yaping分別獲配發及發行215,200股、33,200股及8,608股E輪優先股；
 - (e) 於2021年4月22日，J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CAI Patrick、Hina Growth Opportunities Fund, L.P.及Hina Group Fund VII, L.P.分別獲配發及發行21,520股、21,520股、215,200股及231,555股E輪優先股；
 - (f) 於2021年4月30日，上海興投漢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深圳漢能新經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65,475股及33,370股E輪優先股；及
- (iii) 於2021年9月16日，就僱員激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向ESOP BVI配發及發行4,798,904股股份。

我們預計於緊接[編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將被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以便緊隨該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5,000,000美元，分為(i) 197,197,85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1類普通股、(ii) 642,729,67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2類普通股、(iii) 34,547,37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A-1輪優先股、(iv) 21,333,02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A-2輪優先股、(v) 49,381,12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B輪優先股、(vi) 108,090,82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C輪優先股、(vii) 37,395,9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D-1輪優先股、(viii) 19,132,8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D-2輪優先股、(ix) 31,412,525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D-3輪優先股及(x) 108,778,9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E輪優先股。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E輪[編纂]前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及「股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起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本均未發生變化。

重慶瑞景

於2021年1月25日，重慶瑞景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廈門思明瑞爾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於2020年12月9日，廈門思明瑞爾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百萬元。

瑞爾聖彬(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於2020年6月16日，瑞爾聖彬(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30.0百萬美元增至60.0百萬美元。

重慶瑞佳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於2020年7月27日，重慶瑞佳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成都金牛瑞泰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於2021年1月27日，成都金牛瑞泰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

海南瑞爾聖彬醫療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1年1月5日，海南瑞爾聖彬醫療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海南瑞爾聖彬供應鏈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1年1月5日，海南瑞爾聖彬供應鏈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長沙市瑞泰西奧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於2020年10月26日，長沙市瑞泰西奧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大連瑞盛葆嘉口腔診所有限公司

於2020年12月9日，大連瑞盛葆嘉口腔診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北京瑞泰通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

於2020年9月28日，北京瑞泰通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重慶瑞揚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於2021年3月2日，重慶瑞揚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成都高新瑞航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於2021年3月2日，成都高新瑞航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北京瑞爾瑞捷口腔醫院有限公司

於2021年4月12日，北京瑞爾瑞捷口腔醫院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北京瑞爾瑞星口腔門診部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1年7月23日，北京瑞爾瑞星口腔門診部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重慶瑞宏口腔門診有限公司

於2021年8月11日，重慶瑞宏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杭州高德瑞爾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於2021年8月18日，杭州高德瑞爾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重慶瑞川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1年8月25日，重慶瑞川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北京瑞爾瑞洋口腔門診部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1年11月17日，北京瑞爾瑞洋口腔門診部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重慶瑞華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

於2021年11月30日，重慶瑞華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百萬元。

廣州越秀瑞泰口腔醫院有限公司

於2022年1月11日，廣州越秀瑞泰口腔醫院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附註：

- * 於中國成立的9家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權益發生了若干變化，即重慶瑞琨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登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渝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融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新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歡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征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晨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重慶瑞昂醫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均為在子公司層面設立的激勵平台，由我們的部分僱員擔任有限合夥人。

4.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2021年12月1日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批准並有條件採納了自[編纂]之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ii) 批准股份拆細，以及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可取的所有行動於[編纂]之前不久落實股份拆細；

- (iii)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2)[編纂]已獲[編纂]及本公司正式簽立；(3)已釐定[編纂]及(4)[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後：
- (a) 批准[編纂]、批准擬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編纂]；
 - (b) 批准[編纂]，以及授權董事行使[編纂]並在[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包括有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授出證券，從而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除因[編纂]、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權限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外），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按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以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及

- (e) 藉增設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延展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款額代表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文(iii)(c)、(iii)(d)及(iii)(e)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之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購回事宜，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1年12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以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

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為該日期是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特殊情況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要求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在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人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受上文所述規限，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所用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在董事看來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配比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若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內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相應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據認為，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1年8月3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定。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予獎勵（「獎勵」）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利潤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該等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發展及盈利。

(b) 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闡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得獎勵的人士、股份數目及與該等獎勵有關的其他條款、(iii)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在管理計劃時認為適當的該等其他決定或釐定。

(c) 可參與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人為屬於(i)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子公司董事；及(iii)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已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其他顧問的任何人士。

(d)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於不時釐定的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期間（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較早日期，無需另行通知）的任何時間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後將不再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決定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將在獎勵協議（「獎勵協議」）中告知承授人與授予相關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e) 歸屬標準及其他條款

董事會將酌情訂立歸屬標準，有關標準（視乎標準獲達成的程度而定）將釐定支付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整體、業務單位或個人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受僱或提供服務）的達成程度或董事會所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基準訂立歸屬標準。歸屬時間表於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各獎勵協議訂明。

(f) 付款的形式及時間

於董事會釐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規定日期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已變現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組合的方式結算已變現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因結算獎勵而將予轉讓及支付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獲取於承授人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承授人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結算獎勵後轉讓的股份於承授人完成登記為持有人前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

儘管本文件有任何相反規定，不得結算或支付獎勵，且不得轉讓股份予承授人，除非有關轉讓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原因在於其於轉讓之日生效。

(g) 沒收獎勵

倘發生獎勵協議所列情況，適用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本公司自動沒收。任何註銷或因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而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註銷時由本公司自動沒收。

(h)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結算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予的所有獎勵而可能轉讓或支付的初始股份不得超過4,798,904股普通股，即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前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的22.42%。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即4,798,904股）乃基於2010年、2011年、2014年、2017年及2020年通過的先前多輪[編纂]前投資的決議案保留的激勵股份的總數，且已經相關股東同意。該等激勵股份尚未於先前多輪[編纂]前投資中授予任何僱員。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3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3,668,94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ESOP BVI持有的4,798,904股相關普通股中的合共3,668,941股）已於[編纂]前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而沒收或註銷的獎勵不被納入此上限的計算內。根據任何獎勵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實際轉讓或支付的股份將不會退還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不會用於日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分派；為免生疑問，因未能歸屬而被本公司沒收的任何獎勵股份將用於日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授予。用於支付與獎勵相關的預扣稅款的股份（倘董事會釐定股份可用於支付與獎勵相關的預扣稅款）將可用於日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授予或出售。

(i) 獎勵的轉讓性有限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或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惟通過遺囑或血統及分配法將承授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的獎勵轉交給其個人代表除外。本公司有權就任何違反上述內容的情況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獎勵或其中一部分獎勵，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j) 股本

任何獎勵的結算或支付須待本公司成員批准本公司所須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因此，董事會應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以滿足不時結算或支付所有尚未行使獎勵的存續規定。

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任何股息權利，亦不附帶任何其他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k)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豁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l) 條款及終止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後生效，並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持續有效。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予任何獎勵。終止前已授予的獎勵(以尚未結算、支付、失效或註銷者為限)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獎勵協議繼續有效。

(m) 註銷獎勵

待獲得有關承授人同意後，董事會可酌情註銷早前授予有關承授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

已註銷的獎勵於獲批准註銷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的獎勵僅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授出。

為免生疑問，已歸屬的獎勵不視為已註銷的獎勵。

(n) 授予及指導的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不得向任何選定人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亦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會委任的受託人作出有關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股份的任何指導或推薦建議：

- (i) 任何本公司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的情況。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為該日期是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
- (ii) 倘擬向董事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以下期間授予該獎勵：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i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予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o) 股東權利

在根據各獎勵協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結算及交付前，承授人概不享有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或收取股息的權利。在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交付相應股份後，倘由信託或各承授人的託管賬戶持有及管理，即表示承授人承認並同意該等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將立即且自動指派予有關股份的信託代理所指定的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為4,798,904股普通股（或119,972,600股普通股（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已由ESOP BVI預留。於[編纂]中，本公司不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額外發行任何股份。

於2021年10月1日，616名僱員獲董事會批准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可獲授合共3,668,941股相關股份（或91,723,525股相關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概無有關承授人於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將會超過[編纂]完成後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

下表概述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姓名	地址	職位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前)	概約百分比(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鄒其芳先生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Eurovilla 501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編纂]	[編纂]
Qin Jessie XIN女士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世紀城翠疊園 9號樓5單元902室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編纂]	[編纂]
章錦才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五常街道文 一社區華元美林公館13-3	執行董事、首席醫療官、醫院 及診所的總經理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地址	職位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前)	概約百分比(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附註)
鄒劍龍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安托山九路 香安社區金地網球花園11棟12樓	執行董事、副總裁	[編纂]	[編纂]
其他四名高級 管理層團隊成員			[編纂]	[編纂]

附註：

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對各承授人而言，上述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期等額變現，自[編纂]起計每六個月後，可變現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的25%，惟持有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各承授人須通過由董事會執行的緊接先前各日曆年的年度業績審閱。剩餘尚未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在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交付相應股份後，倘由信託或各承授人的託管賬戶持有及管理，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將指派予信託代理委任的指定人士鄒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前，概無發現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本公司在不時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時，將遵守第十四A章及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i) 北京瑞爾聖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健諮詢管理有限公司、鄒立芳、北京聖彬科貿有限公司、北京瑞程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亞正醫療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深圳瑞爾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泰佳盛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杭州聖彬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聖彬醫療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青島瑞旗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青島瑞旗瑞泰口腔醫院有限公司）、重慶市華西口腔門診有限公司（現稱重慶瑞升口腔門診有限公司）、重慶久悅口腔門診有限公司、重慶瑞泰口腔醫院有限公司及成都武侯瑞泰融誠口腔醫院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獨家經營服務協議；
- (ii) 北京瑞爾聖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健諮詢管理有限公司、鄒立芳、重慶金美投資有限公司及重慶瑞升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前稱重慶市華西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就獨家經營服務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確認函；
- (iii) 北京瑞爾聖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健諮詢管理有限公司、鄒立芳、重慶瑞宏口腔門診有限公司及重慶瑞華口腔門診部有限公司就獨家經營服務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確認函；

- (iv) 北京瑞爾聖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鄒立芳及深圳市瑞健諮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 (v) 北京瑞爾聖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鄒立芳及深圳市瑞健諮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vi) 北京瑞爾聖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鄒立芳及深圳市瑞健諮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編纂]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44	中國	北京瑞程	44936802A	2031年 1月27日
2.		10	中國	北京瑞程	44930374	2030年 12月13日
3.		3	中國	北京瑞程	44907413A	2031年 1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到期日
4.		5	中國	北京瑞程	44907421	2031年 3月20日
5.		44	中國	北京瑞爾	8657072	2031年 11月06日
6.		44	中國	北京瑞爾	8657061	2031年 11月06日
7.		44	中國	北京瑞爾	8657057	2031年 11月06日
8.		44	香港	本公司	303588210	2025年 11月4日

(b)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

編號	版權	類型	註冊編號	版權擁有人	創建日期
1.	瑞泰口腔標誌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14-F-00159847	北京瑞程	2014年 7月19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arrailgroup.com	北京瑞爾	2023年2月1日
2.	arrail-dental.com	北京聖彬	2026年12月30日
3.	rekq028.com	成都武侯瑞泰	2022年9月18日
4.	beauty920.com	江陰美嘉欣	2022年9月6日
5.	beauty920.cn	江陰美嘉欣	2022年9月6日
6.	mjx920.com	江陰美嘉欣	2022年9月6日
7.	mjx920.cn	江陰美嘉欣	2022年9月6日
8.	xartkq.com	陝西瑞泰爾倉	2024年7月24日
9.	rytime.cn	北京瑞程	2023年8月1日
10.	rytime.com.cn	北京瑞程	2023年8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類型	專利名稱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實用新型	一種義齒支架	康泰健瑞	中國	2019203805937	2019年3月23日
2.	發明專利	一種義齒咬合 實驗用安裝 方法	康泰健瑞	中國	2018101250515	2018年2月7日
3.	實用新型	一種義齒 試驗合架	康泰健瑞	中國	2018202182493	2018年2月7日
4.	實用新型	一種種植體 組件	康泰健瑞	中國	2018202182756	2018年2月7日
5.	實用新型	一種種植義齒	康泰健瑞	中國	2018202182915	2018年2月7日
6.	實用新型	義齒試驗合架	康泰健瑞	中國	2018202183015	2018年2月7日
7.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盛放 義齒的燒盤	康泰健瑞	中國	2018202183104	2018年2月7日
8.	實用新型	一種義齒 種植體	康泰健瑞	中國	2018202183299	2018年2月7日
9.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 義齒打磨的 定位裝置	康泰健瑞	中國	2018202215995	2018年2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類型	專利名稱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0.	實用新型	一種義齒 車削桌台	康泰健瑞	中國	2018202216004	2018年2月7日
11.	實用新型	一種用於 義齒打磨 的定位系統	康泰健瑞	中國	201820221737X	2018年2月7日
12.	實用新型	一種義齒 加工桌台	康泰健瑞	中國	2018202218071	2018年2月7日
13.	實用新型	一種頭戴 式放大鏡	康泰健瑞	中國	2018202218086	2018年2月7日
14.	實用新型	義齒觀察 遮擋器	康泰健瑞	中國	2018202218090	2018年2月7日
15.	實用新型	一種基台外 冠連接結構	康泰健瑞	中國	2018202218103	2018年2月7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每名執行董事均已於2021年12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2021年11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2. 董事酬金

- (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和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 (ii)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i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除外）。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股份拆細後 經調整) ⁽¹⁾	緊隨股份拆細及 [編纂]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鄒其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協議訂約方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Qin Jessie XIN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以重新指定股份的方式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 (2) 計算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eier Holdings Limited均由鄒其芳先生全資擁有，其中，M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進而由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先生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21年6月10日，鄒先生向United Culture Assets Limited（一家由鄒先生委託的獨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轉讓Rise Day Holdings Limited的1股股份（即其股本總額）。以鄒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通過United Culture Assets Limited相應設立，其中鄒先生為保護人及財產授予人。

- (4) 董事會已批准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平台，以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8月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參與者持有合共4,798,904股普通股的激勵股份，佔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42%。ESOP BVI的投票權由鄒先生以代理方式持有。
- (5) Mismic Limited是一家由Qin Jessie Xin女士為以Xin女士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而委託的獨立受託人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in Jessie Xin女士被視為於彼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和淡倉

有關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認為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列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知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在每個情況中均指股份一經在聯交所[編纂]後）；

- (ii)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iii) 董事及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發起過程中，亦無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董事及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v)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vi)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及
- (vii)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5%權益的人士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不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董事的任何未決或威脅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已發行的股份（包括將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的保薦人而獲得總計1百萬美元的費用。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張靈勤	香港的大律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7.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據彼等所知，自2021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我們的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8.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其他免責聲明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全部或部分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惟不包括向分[編纂]支付的佣金）；及
- (c)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一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e)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f)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債權證；
- (g)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或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 於本文件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